

JINGQIANYANXUESHIZIJINGJIYANXUESHIZUJI

经济前沿学术札记

道德 公正与效率集

自由 公正 和 制 度 变 迁

姚洋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JINGJIQIANYANXUESHUZHANJI

自由 公正与制度变迁

姚洋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公正和制度变迁 / 姚洋著. - 郑州 :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2.2
(经济前沿学术札记)
ISBN 7-215-05036-X

I . 自… II . 姚… III . ①经济学 : 伦理学 - 研究
②经济制度 - 研究 IV . ①F014.1②B82 - 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5444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32 印张 9.75

字数 225 千字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前
言

学者和知识分子是有区别的。学者的任务是求知，而知识分子则不仅要求知，而且要济民。学者所发现的知识当然也有济民的一面，钱钟书的《管锥编》不仅可以愉悦他本人，也会使后人受益；同时，真正的知识是经得起时间考验的，创造知识的学者因此也可以流芳百世。但是，我这里所说的“济民”不是知识对社会的功效，而是学者身体力行地为他所处时代的同胞做一些有益的事情。因此，并不是所有的学者都是知识分子；在一个分工高度发达的社会里，也没有必要要求所有学者成为知识分子。对于中国而言，高度的社会分工、特别是在知识分子层面上的分工，还是一种奢侈品；因此，学者兼有知识分子的责任。

收入本书的文章，大部分是我在最近的三四年里的业余之作，是我试图“济民”的一些尝试。然而回头看，这些文章即使是对我的专业也不是完全业余的。在很大程度上，这些文章既传达了我的学术研究成果，而且也不断地整理了我的学术思路，并反过来指导我的专业研究。

中国正在经历一场前所未有的伟大转变，旧有的秩序已经消失，新的秩序尚未形成。对于饱受计划经济之苦的中国人而言，改革开放所带来的经济自由是最可宝贵的。相应地，知识界的主流

自由、公正和制度变迁

思想是古典自由主义的；表现在经济领域，就是对自由市场的推崇，以及对政府作用的怀疑和限制。对处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中国而言，这是不难理解的，这也是哈耶克这样的西方保守主义者的思想得以在中国流行的主要原因。面对计划经济时代的种种不自由，哈耶克式的古典自由主义是一个有力的武器。然而，我们的目的不仅仅是“破”，而且还要“立”。当我们考虑为中国“立”什么样的制度的时候，古典自由主义就显得苍白无力了。古典自由主义所能保证的，仅仅是那些可以广施于人的权利，即那些一个人拥有不会影响他人拥有的权利，如迁徙自由、言论自由等。然而，我们所要面对的，不仅仅是这些可以广施于人的权利的分配，而且还包括那些一个人的所得要以另一个人或另一些人的损失为代价的权利。事实上，后者出现的频率比前者高得多，国家的每一项法律和政策几乎都涉及利益在国民之间的调整。由此一来，一个自由主义者似乎陷入了一个两难境地：一方面，他必须以维护个人权利为己任；另一方面他又不得不面对个人权利的不平等分配。面对这样的一个两难境地，一些人退而专尊古典自由主义，并以此回避自由在个人间的不平等分配这样的棘手问题。然而，这样的一种倾向总会使我感到不安，因为它要求我承认一个濒临死亡的饥民和比尔·盖茨是一样自由的。真实的情况是，这个饥民不仅没有自由，而且还没有为自己负责的能力：如果他偷一块面包以充饥，难道衣食不愁的人们有权利指责他吗？

面对权利的不平等分配，回避不是办法，我们需要一个关于权利分配公正的理论。对于像哈耶克这样的古典自由主义者来说，公正是皇帝的新衣；对于现实的自由主义者来说，公正是一个社会得以存在的必要前提。中国正处于社会和经济利益的急剧调整过程中，如果国民不能就社会公正达成比较一致的共识，则利益的冲突极有可能导致中国在政治上的分裂。历史证明，地域的中国和文化的中国不会因世界的变故而改变；但是，中国在政治上的分裂并不

是骇人听闻的事情，历史上的分分合合即是一个明证。在计划经济时代，执政党与国家的统一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一个主流意识形态的统治地位。然而，“文化大革命”极大地削弱了中国人对权威的认同；同时，20多年来由于经济自由和政治改良所带来的多元化倾向更是使权威主义失去了现实的政治基础。要使当代中国和平地维持一个稳定的社会，我们就必须重建一个新的国民认同，它的实质就是要解决社会分配的公正问题。

社会分配的公正不等于社会分配的平等，但是，基本权利和基本物品的分配必须是平等的，因为，只有每个人都享有相同数量的基本权利和基本物品之后，他们才可能具备向这个社会负责任的能力；同时，也只有这样，“人的全面解放”才可能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得以实现。对于基本权利和基本物品之外的分配，效率原则应该成为主导原则，因为它保证了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除此之外，同情和善应该成为社会公正的底线，这是对社会和谐的要求所使然。我想强调的是，效率不总是和平等相冲突的；如果我们所关注的是长期效率而不是眼前的利益，则平等将有助于效率。比如，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失业救济和再就业培训，似乎有损效率。但是，失业救济保存了劳动力，再就业培训提高了劳动力质量，这些对于一个国家的长远发展是有利的。基于此，我们在设计制度的时候没有必要先验地将平等摆在和效率相对立的地位；特别地，我们要打破所有制崇拜，不能惟私有产权是从，而应该认真地分析各种产权的利弊。

那么，建立新的国民认同是否会导致观念的极权呢？如果将国民认同当做国家意识形态，这种可能是存在的。但是，我在这里所倡导的国民认同是国民得以和平相处的政治底线。这种底线在任何国家都存在。即使是在像美国这样非常个人化的国家里，国民对一些基本的政治问题也是有共识的，如民主和自由等。尽管美国在国际政治中提倡民主和自由可能只是一个幌子，但是，在这个幌子

下面的行动却能得到美国民众在道义上的支持。事实上，一个民主的社会更需要公民对一些基本政治问题达成共识，否则的话，民主就会堕落为流氓政治。

没有一个社会科学工作者能够做到价值中立，我自己也不例外。回想起来，我的思想和学术取向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是我童年时代在江西农村的经历，故乡对我的影响注定我必须关注社会底层民众的生活状况。另一方面是我在威斯康星大学农经系所受到的博士教育。我在读书的时候尚不清楚这种影响，一方面是因为美国高度发达的学科分工使得学生们的视野变得窄小；另一方面是因为美国的成熟市场经济根本用不着学者们就一些基本问题展开讨论。然而，当我回到国内之后，威斯康星大学的影响便体现出来，因为中国的市场经济正在形成之中，人们不得不对几乎每一个基本问题进行争论。威斯康星大学所教给我的最好的东西是，用客观的眼睛来观察和评价社会，不受学术偏见的影响。另外，威斯康星大学是一所授地大学，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威斯康星理想”(the Wisconsin idea)要求大学服务于社区，这对这所大学的学术取向必然产生影响。在此，我要感谢我的导师迈克尔·卡特(Michael Carter)教授，他的教学和指导潜移默化地影响了我的思想和学术取向。我还要感谢丹尼尔·布罗姆利(Daniel Bromley)教授，他的制度经济学课程对我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收集在本书中的许多论文是发表在《读书》杂志上的。从一个《读书》的忠实读者成长为她的一个经常作者的过程，也是我由学生到学者的转变过程。《读书》上发表的文章在评职定岗时是不算数的，但是，这些文章却极大地影响甚至确定了我的学术思想的走向。在此，我要特别感谢《读书》杂志的编辑贾宝兰女士，我的每一篇文章都是经她的手发表的，她的无言的鼓励给了我写作的勇气。我还要感谢《读书》的两位执行主编汪晖先生和黄平先生，他们的鼓励和交谈常常为我的写作指点了方向。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妻子。我的中文输入水平不高，因此每一篇文章都是由她录入的。同时，她还是每一篇文章的第一位读者和批评者，她的修改意见增强了文章的可读性。

姚 洋

2001年10月22日于京郊西三旗

前
言

姚 洋

198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地理系，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管理科学中心，获经济学硕士，1991—1996年间在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农业与应用经济学系攻读博士学位，1996年年底毕业之后回到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工作，现为该中心副教授，《经济学季刊》主编。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农村土地和劳动力问题、企业改制以及一般性的制度变迁问题。

经济前沿学术札记

道德 公正与效率集

经济前沿学术札记

道德 公正与效率集

茅于轼

《道德 经济 制度》

姚 洋

《自由 公正和制度变迁》

金雁 秦晖

《经济转轨与社会公正》

纪坡民

《自由与道德》

责任编辑：张素秋 王 豪

责任校对：岳秀霞

技术编辑：胡颖君 薛正强

封面绘图：孟 煌

设计制作：北京世纪太平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目 录

1/前 言

1/自由的位置

1/自由辩

6/自由的位置

16/自由可以这样来追求

31/公正为谁而设

31/公正为谁而设?

40/道德的两个层次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读书笔记

48/关注社会最底层的经济学家

——阿玛蒂亚·森的学术贡献

66/村庄民主与全球化

77/法治与权贵资本主义

自由、公正和制度变迁

- 83 / 法律应该惩罚婚外情吗?
- 92 / 附录 1: 离婚成本、包二奶、家庭暴力
- 96 / 附录 2: 善法与善治
- 99 / 向前看, 还是向后看?
- 105 / 不仅仅是为了公平
- 108 / 社会排斥和经济歧视: 沿海农村地区移民的现状

134 / 自由、公正和制度变迁

- 134 / 消失的小镇
- 139 / “石器时代”的规则
- 164 / 小农与效率
——评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
- 173 / 昨日的理想与今日的创新
- 181 / 中国农地制度: 一个分析框架
- 204 / 集体决策下的诱导性制度变迁
——中国农村地权稳定性演化的实证分析
- 219 / 土地均分与农村劳动力流动
- 230 / 关于农村土地制度立法的几点看法

243 / 一个关于社会分配的公正理论

- 243 / 市场与国家
- 254 / 民主与法治
- 274 / 一个关于社会分配公正的理论

291 / 参考文献

自由的位置

自由 辩*

给自由下定义似乎是多余的。“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倘若裴多菲不知自由为何物，他也不可能处之泰然地面对死亡。然而，在学术的层面上，追问一下自由的定义是完全必要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为有关自由的讨论提供一个起码的起点。

自由主义经济学家的代表人物哈耶克对自由所下的定义是：“一个人不受制于另一个人或另一些人因专断意志而产生的强制的状态。”^①在这个定义中，有两点值得我们重视。第一，自由所定义的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人因物理环境所受到的限制则不在此列。比如，一个掉入深谷的人的选择受环境的限制而只剩下呼救，根据哈耶克的定义，他仍然是自由的。同样，一个一无所有的流浪汉也是自由的。第二，自由的反面“强制”是哈耶克自由定义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强制”是一个人能够使得他人做其不愿

* 原文发表于《经济学消息报》1999年9月3日《经济学人》版。

① 《自由秩序原理》，第4页，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

做的事的能力或行动。构成对自由的威胁的“强制”必须是出于强制施与者的私利，换言之，它必须是一种“恶”。这个限制是必要的，因为存在不带恶意的强制。比如，一个政治家可以通过说服的方式使民众进行一项活动，而此项活动并不一定会给政治家带来直接收益，却能提高社会的整体福利。最后，强制并不意味着被强制者失去了选择的能力，而是他的选择集被强制者所限制，从而使他选择能够达到强制者目的的行动。

哈耶克对自由的定义会令每个认真思考自由和平等的人感到不安。常识告诉我们，在多数情况下，穷人比富人所拥有的自由少得多；而从哈耶克对自由的定义中，我们无法得出这样的结论。但是，如果一个人穷困到只剩下自由了，这种自由对他何用呢？再比如，按照哈耶克对自由的定义，自由选择的结果可以是不自由的。比如，当杨白劳在他的借贷契约上按下手印的时候，他自然知道不能还债的后果，这就是，喜儿必须到黄世仁家里当丫鬟。他有不按手印的自由；但是，他所面对的有限的选择又迫使他不能这样做。其结果是，债务到期时他无法还钱，喜儿便因此失去了自由（暂且不论杨白劳对喜儿的强制）。在这种情况下，选择按或不按手印的自由对杨白劳还有什么价值呢？

哈耶克把自由定义为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个限制是完全必要的，否则的话，自由一词便有被滥用的可能。比如，对于一个吸毒成瘾的人来说，吸毒是受他无法抗拒的毒瘾的驱使，虽然我们可以说他是不自由的，但这种不自由不是社会公正理论所要讨论的。那么，问题只能出在对强制的定义上了。哈耶克认为，强制必须是有形的施与者出于恶意对被强制者选择集的限制。然而，某些人的选择集受到限制，并不一定是因为有形的强制的缘故，而是经济或社会系统造成的。任何社会中都存在着有形或无形的等级制度或社会规范，从而限制了个人的选择集。即使是在最开放的美国，对个人选择集的限制也比比皆是，只是大多数都不是写在法律中

的条文，而是心照不宣的行动规则。一个明显的例子是，美国新闻界在外交报道方面与政府的态度保持着高度的一致性。尽管这种一致性源出于新闻界自己选择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是，新闻界的“自我审查”(self-censorship)也是世人皆知的秘密。这种“自我审查”也普遍存在于一般的美国人中间，特别是当他们谈论有关“政治正确”的问题(如种族问题)的时候。在他们对自己实施审查时，没有任何具体人来强制他们去这样做；实施强制的是社会的约定(social norms)。

在经济层面上，人们的选择集受到经济系统的限制更是不言自明的。首先，个人能力之间存在巨大的差异，因而决定了人们具有不同的选择集。比如，一个残疾人的选择集就比一个正常人的选择集小得多。其次，每个人所继承的财富之间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人们具有不同的选择机会。比尔·盖茨富可敌国，他的孩子的选择集比非洲一个挣扎在死亡线上的难民的孩子的选择集不知要大多少倍。再次，最重要的是，经济系统通过价格机制确定了每个人财富的价值。这在经济不发达国家尤为重要。在那里，资本的相对价格远高于劳动力，因此使得那些拥有较少资本的人的财富低于那些拥有较多资本的人，从而使得前者变成穷人，后者变成富人。阿玛蒂亚·森关于饥荒的权利学说正是以此为论据的。他认为，饥荒的产生不一定是由食物的短缺引起的；在多数情况下，它是由于相对价格的变化致使以出卖劳力为生的穷人的财富相对于粮食价格大幅度下降，从而降低了他们换取食物的能力而引起的。在这里，财富的绝对量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财富在市场中所实现的价值。随着财富价值的缩减，一个人的选择集也随之缩小。在饥荒中，穷人的选择集甚至被缩小到连维持生命所必需的食物也被排除在外的地步。这里最值得注意的是，穷人选择集的缩小与任何有形的强制无关。如果我们因此说这些失去生命的穷人也是自由的(自由地选择死亡)，岂不是对生命的亵渎吗？

让我暂且放置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先来看一看选择集的缩小——不管是因为什么原因——对一个人自由的影响。按照哈耶克对自由的定义，选择集的大小与自由之间不存在直接的联系。但是，我在这里要说的是，一个拥有较小选择集的人比一个拥有较大选择集的人更容易失去自由。在杨白劳的例子中，他之所以接受一个可能出卖女儿的契约，是因为缺少选择。首先，资本的缺乏使得社会的均衡利息率高到无以复加的地步，任何放贷者都会向他索要同样高的利息。其次，当无法偿还贷款时，他没有其他可供折现的财产。这两者加起来使他选择了出卖女儿。放贷者是否从中获利呢？且不说像黄世仁这样对喜儿心怀不轨的恶霸，一般的研究也发现，放贷者经常有意压低借贷者的抵押品——在这里，是杨白劳的女儿——的价值，以获取暴利。因此，选择集的缩小使得个人更容易——如果不是总是——失去自由。

如果放贷者的恶意在上面的例子中尚存猜度的成分的话，那么，让我们再来看一个地主出租土地的例子。假设一个地主面对两个潜在的佃农，一个有足以活命的土地，另一个则没有任何土地。地主当然可以将所有土地租给无地佃农，但这样并不能最大化地收益。在佃农无其他收入来源的情况下，地主增加收入的一个方法是将土地分别租给两个佃农，并使他们所拥有的土地量相等。因为无地者的土地减少了，则恰亚诺夫的自我剥削机制开始发挥作用：他因为收入的减少会更加努力地工作。在分成制租赁合同下，地主的所得将上升，而他从有地者那里的所得至少不会比土地全部租给无地者时少；因此，他的总收入上升。在这个例子里，地主有意利用了佃农有限的选择集来增加自己的收入。从这个角度来看，佃农的自由无疑受到侵害，尽管他的选择集并没有受到地主的干预。

认识到了选择集大小和自由之间的关系，让我们再回过头来考察饥荒问题。这里的问题是，既不存在对穷人选择集的有形限